

证券代码:000901 证券简称:航天科技 公告编号:2007股-11-21号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弃权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7年11月20日上午9时

2.召开地点: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302)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金万升

6.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2007年10月30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的情况

1.出席的总人数:股东6家,代表股份88,263,34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39.8%。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法律顾问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关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股东单位6家,代表股份88,263,34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39.8%。其中:关联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航天固体运载火箭有限公司、中国江南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航天通信计算机应用技术中心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的76,930,215股不计入表决权股东的股份总数。

总有效表决股份为11,333,127股,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1,333,1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

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弃权0股,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

针对本次交易本公司独立董事刘成佳、赵慧侠、王玉昌在三届六次董事会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融资渠道,加强银企合作关系,并分享公司参股金融、证券行业快速增长带来的收益,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公正,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操作过程是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冠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股

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做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关于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指派王冠律师出席公司二〇〇七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应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

核查和验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规则》的规定,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新议案的提出、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发表意见。新议案的内容不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本所律师不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和《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职业道德、业务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席了公司二〇〇七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2007年10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决定召开,2007年10月30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刊登日期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前十五日,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等;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程序和公告均符合有关规定的表述。

二、公司股东资格的确认

《关于向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经核查,以上议案符合《规则》的有关规定,并在本次股东大会公告中列明,议案内容已充分披露。

3.根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

4.根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为:2007年11月20日19:00。

5.根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地点为:哈尔滨市哈平西路45号三楼公司会议室。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通知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表决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公司章程》及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1)截至2007年11月1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并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经本所律师查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六名,代表股份88,263,3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8%;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共六名,代表股份88,263,3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8%。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未发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其代表的股份有出席无效、作弊无效或导致潜在纠纷的情况。

三、关于新议程的提出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对全部议案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计票人、计票人和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关于向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按照相关规定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表决结果,请参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相关公告)。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股东具备法定资格,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王冠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07-040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07年10月19日开始暂停交易。

2.公司于2007年11月21日发出公告,公司股票于2007年11月21日上午10:30复牌交易。

2.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润控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含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宏润控股以其持有的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宏润地产有限公司100%股权评估参考作价认购股份。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07年11月16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于2007年11月19日下午在上海市龙漕路200弄28号宏润大厦1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郑宏舫召集并主持。参加会议董事9名,到会董事9名。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有关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此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议案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宏润控股之间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郑宏舫、尹芳达、顾敏春、何秀秀、严吉帮、施加来回避表决,由3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有关情况如下:

1.发行方式: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6个月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3.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4,000万股(含4,000万股)。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本次发行对象仅限宏润控股,不涉及其他投资人。

(2)认购方式

(1)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仅限宏润控股,不涉及其他投资人。

5.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公司向宏润控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含4,000万股)股票,收购上海宏润地产有限公司100%股权。该资产的评估价值为76,000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参考。

6.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即17.52元/股。

(2)定价原则

1)发行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每股净资产;

2)参考本次购买资产的评估价值;

3)公司股价二级市场价格、市盈率及对未来趋势的判断;

4)与有关方面协商确定。

审议结果:3票同意,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6票,表决通过。

5.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1)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即17.52元/股。

(2)定价原则

1)发行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每股净资产;

2)参考本次购买资产的评估价值;

3)公司股价二级市场价格、市盈率及对未来趋势的判断;

4)与有关方面协商确定。

审议结果:3票同意,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6票,表决通过。

6.发行股份的禁售期

宏润控股以资产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认沽权证“中集ZYP1”(权证代码:038006)从2007年11月19日起停止交易,权证的行权日期为2007年11月23日。2007年11月23日,公司行权申报结束后,未行权的“中集ZYP1”将予以注销,投资者若行权,则相当于以每股7.302元的价格向认沽权证发行人卖出中集集团股票(证券代码:000039),以每股7.302元的价格出售给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本公司对“中集ZYP1”认沽权证的行权公告如下:

一、认沽权证行权的含义

认沽权证行权就是每持有1份认沽权证的投资者在期权期间有权将其持有的

1,370股中集集团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证券代码:000039),以每股7.302元的价格出售给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

二、行权安排

1,2006年5月25日,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发行的“中集ZYP1”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权证代码为“038006”。

2、“中集ZYP1”认沽权证经分红除息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7.302元,行权比例为1:1.370。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中集ZYP1”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07年11月16日(星期五),并于2007年11月19日(星期一)起终止交易。

4.“中集ZYP1”认沽权证的行权期间为权证存续期的最后5个交易日,即2007年11月19日(星期一)至2007年11月23日(星期五)。2007年11月23日到期后,未行权的“中集ZYP1”将予以注销。

三、行权价格提示

1.“中集ZYP1”的行权比例为1:1.370,即投资者证券账户须同时拥有N份“中集ZYP1”和1/X股中集集团股票(证券代码:000039),才能成功进行N份“中集ZYP1”的行权,单独持有“中集ZYP1”认沽权证不能行权。

2.截至2007年11月20日,“中集ZYP1”的收盘价格为0.010元,本公司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为7.302元,“中集ZYP1”认沽权证的内在价值为0.000元。参照中集集团股票2007年11月20日收盘价7.302元,投资者将以行权1份认沽权证,代替所持有的1.370股中集集团A股股票将被出售,即相当于将市价为24.91元的股票以每股7.302元的价格出售给认沽权证发行人,由此将导致投资者每股股票直接损失17.608元。

3.尽管投资者有行权的权利,但投资者应慎重行权。在中集集团A股股票价格高于7.302元的情况下,投资者将即时遭受损失。

四、行权程序